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6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于海斌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于海斌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于海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于海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 于海斌先生简历

于海斌，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曾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留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才，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吉林省智胜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